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0,296,08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8,915,584 股之 70.19%，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列席：董事洪志峰、董事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監察人莊志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記錄：陳淑娟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案由：1.為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1,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5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上述酬勞已於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包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7,950,47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795,04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209,556,08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15,116,336 元，每股配發 4.0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其他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證櫃審字第10400293141號公告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另為配合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日解任。
- 2.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 3.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宗豐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洲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許千樹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高分子化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所教授	0
鍾惠民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經濟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EMBA 學程主任兼執行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0

4.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身份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呂植境	23,905,383
董事	6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裕升	21,725,544
董事	76	洪志峰	20,712,446
董事	11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8,089

獨立董事	R1217XXXXX	吳宗豐	17,123,732
獨立董事	P1019XXXXX	許千樹	16,032,296
獨立董事	A1220XXXXX	鍾惠民	14,009,133
監察人	136	莊志宏	20,712,446
監察人	L2209XXXXX	類惠貞	18,918,089
監察人	242	陳建廷	17,123,732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及職務	
董事	洪志峰	海立爾股份有限公司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源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chor Semiconductor, Inc. Groudho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吳宗豐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薪資報酬委員
獨立董事	許千樹	中國化學會 國立交通大學應化所 國立交通大學	理事 教授 終身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鍾惠民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理事 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23 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04.10.16 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一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申請股票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章程載明。</p>

<p>第廿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del>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del>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u>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u>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1.依 (1)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 (2)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以及 (3)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修訂。 2.條文中用詞及順序依公司法235條之1作修正。 3.依經濟部104.6.11函令，明訂提撥數係以稅前利益扣除累虧後及分配金額前之餘額計算之。 4.員工酬勞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提股東會報告。 5.依經濟部104.10.15函令，明訂董監事酬勞發放比率(以上限為之)，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p>
<p>廿一條之一</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及種類，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u>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以下略)</p>	<p>1.將原第廿一條第一項之「繳納稅款、彌補虧損」移至第廿一條之一，增列為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則移列至第二項。 2.依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0402413890號函修訂。</p>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〇四年度泓瀚營業收入達 769,661 仟元，營業淨利 151,332 仟元，稅後淨利 137,950 仟元。在全球整體環境經濟不景氣及激烈變動的一年中，業績與獲利小幅衰退。但每股盈餘仍維持 4.79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年度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769,661	100	779,316	100
營業毛利	274,571	36	287,164	37
營業淨利	151,332	20	173,508	22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稅後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79		5.10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02	3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81	185.8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93.09	250.08
	速動比率(%)	160.50	21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9	15.64
	權益報酬率(%)	19.15	24.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54.23	65.86
	純益率(%)	17.92	18.74

研究發展與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將持續紮根噴墨墨水產業，除了既有的環保墨水外，我們新開發的光固化墨水及水性紡織奈米顏料墨水，目前都持續測試中。另外，我們亦透過強化供應鏈之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擴大競爭力。並積極開發日本原廠代工合作，提高產品利潤，擴大產品銷售區域深度，泓瀚將持續以技術領先同業，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國際相關環保法規及各國日漸嚴格的化學品管制法規，環保限制與資訊揭露要求愈來愈嚴格。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都先後開始關注；如歐盟的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和管制(REACH)、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等，均以環境保護為重要訴求，強調綠色環保的產品設計並規範化學品註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以符合全球市場之趨勢。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全球環保墨水的領先地位。

#### 未來公司經營及發展策略：

民國一〇五年是泓瀚科技關鍵的一年，新建廠房即將落成並開始營運，新基地將作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根據地。我們除了既有產品外，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爭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機會，擴充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替股東爭取最大的效益。管理團隊仍將持續努力，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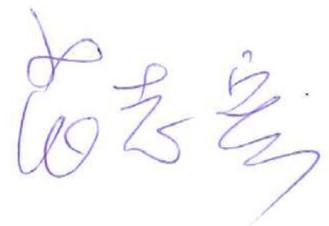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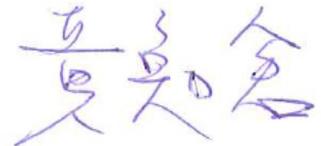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勉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類惠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弘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1,696	22	\$ 313,729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	\$ 14,4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	-	3,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16,413	1	21,445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9,000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5,253	1	5,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42,518	4	41,16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1,913	44	555,596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54	23	222,232	21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85	-	201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7,000	16	140,00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四及二五)	612,662	51	452,895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	-	4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328	-	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四)	3,000	-	3,000	-	2XXX	負債總計	472,888	39	362,839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及二十)	3,886	-	3,684	-		<b>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b>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902	56	508,430	48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1,815	100	\$ 1,064,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檢境



經理人：呂檢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u>495,090</u>	<u>64</u>	<u>492,15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74,571</u>	<u>36</u>	<u>287,16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28	7	47,3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77</u>	<u>5</u>	<u>39,93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15</u>	<u>16</u>	<u>113,61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356</u>	<u>20</u>	<u>173,553</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4)	-	( 7,597)	( 1)
7050	財務成本	<u>( 3,787)</u>	<u>( 1)</u>	<u>( 2,6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8</u>	<u>-</u>	<u>( 1,2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8,144</u>	<u>2</u>	<u>26,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7,950</u>	<u>18</u>	<u>146,11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五)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18</u>	<u>18</u>	<u>\$ 146,124</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4.79</u>		<u>\$ 5.10</u>	
9850	稀 釋	<u>\$ 4.71</u>		<u>\$ 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102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 11,10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	( 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6,337 )	-	( 36,337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 19,380 )	-	-
D1	103 年度 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3	103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 5,948 )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103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1	-	( 14,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4,651 )	-	( 104,651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 26,16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 )	2	-	-
D1	104 年度 淨利	-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0 )	8	( 232 )
D5	10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602)	(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24	7,5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10)	(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1,303)	(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 5,886)	(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2)	(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1	8,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97	194,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95)	(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702)	(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00	176,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282)	(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	(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86)	(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651)	(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2</u>	<u>42,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39</u> )	<u>2,8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2,033)	70,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729</u>	<u>243,7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696</u>	<u>\$ 313,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檣 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1,903	23	\$ 313,951	3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4,4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65,576	14	148,647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36	9	110,91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4,284	-	5,19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2,587	3	34,21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	3,7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413	1	21,445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5,104	7	79,218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9,000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253	-	5,0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42,540	4	41,18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120	44	555,818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576	23	222,25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612,662	51	452,895	4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7,000	16	140,00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328	-	2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	-	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841	5	48,37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	-	1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五)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334	16	140,60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十二、十五及二一)	3,886	-	3,684	-	2XXX	負債總計	472,910	39	362,860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717	56	508,229	48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791	24	261,628	25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2,654	12	152,654	1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0,319	1	5,64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62,973	13	158,3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95	5	50,1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352	19	231,06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147	24	281,251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8	-
						3XXX	權益總計	738,927	61	701,187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1,837	100	\$ 1,064,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五)	\$ 769,661	100	\$ 779,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u>495,090</u>	<u>64</u>	<u>492,15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74,571</u>	<u>36</u>	<u>287,16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310	4	26,345	4
6200	管理費用	51,952	7	47,3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977</u>	<u>5</u>	<u>39,932</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39</u>	<u>16</u>	<u>113,65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1,332</u>	<u>20</u>	<u>173,508</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0	1	7,060	1
7010	其他收入	3,129	-	1,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失之份額	-	-	( 7,552)	( 1)
7050	財務成本	( <u>3,787</u> )	( <u>1</u> )	( <u>2,63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62</u>	-	( <u>1,188</u> )	-
7900	稅前淨利	156,094	20	172,32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8,144</u>	<u>2</u>	<u>26,20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37,950	18	146,113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24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六)	8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2)	-	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718	18	\$ 146,124	19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4.79		\$ 5.10	
9850	稀 釋	\$ 4.71		\$ 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025	\$ 220,248	\$ 5,948	\$ 87,129	\$ 39,076	\$ -	\$ 151,779	(\$ 3)	\$ 504,177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08	-	( 11,10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	( 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6,337 )	-	( 36,337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8	19,380	-	-	-	-	( 19,38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146,113	-	146,11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113	11	146,124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 5,948 )	66,000	-	-	-	-	82,0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171	-	-	-	-	5,17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163	261,628	-	158,300	50,184	2	231,065	8	701,1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11	-	( 14,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4,651 )	-	( 104,651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16	26,163	-	-	-	-	( 26,16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 )	2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37,950	-	137,95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0 )	8	( 232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710	8	137,7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73	-	-	-	-	4,6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779	\$ 287,791	\$ -	\$ 162,973	\$ 64,795	\$ -	\$ 223,352	\$ 16	\$ 738,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松境



經理人：呂松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094	\$ 172,3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1	35,1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94	174
A20900	財務成本	3,787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 602)	( 6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73	5,1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7,5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21	( 2,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1,303)	( 20,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11	( 3,560)
A31200	存貨增加	( 5,886)	( 2,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2)	( 1,49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284	( 4,465)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 1,6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2	8,0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674	194,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95)	( 2,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702)	( 15,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77	176,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11	1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282)	( 162,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	( 1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5	6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386)	( 15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57)	(\$ 3,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651)	( 36,3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2</u>	<u>42,0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31</u> )	<u>2,86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42,048)	69,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951</u>	<u>243,9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903</u>	<u>\$ 313,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641,141
未分配盈餘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4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400,652
加：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137,950,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795,048)	124,155,43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9,556,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4.0元）	(115,116,336)	
分派項目合計		(115,116,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439,746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公告條文之修正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強調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u>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	---	---	------------------